

莱西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眼科类医疗设备采购第二包变更公告

一、变更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第二包“1 电子视野仪”及“2●手术显微镜”的技术参数：

（一）将电子视野仪技术参数中“14. 亮度等级：0~51db。”变更为“14. 亮度等级：0~50db。”

（二）●手术显微镜技术参数修改如下：

1.10 项，原变更要求“助手镜系统：独立变倍变焦，倾角可调范围 $\geq 30^\circ$ ，现变更为“助手镜系统：具备独立变倍、变焦、倒像功能，倾角可调范围 $\geq 30^\circ$ ”。

3.4 项，原“灯泡切换：双卤素灯自动或手动切换；”，现变更为“灯泡切换：灯泡自动或手动切换”。

4.5 项，“旋入式滤波片”，删除此项要求。

6 项，“6、支架系统：电磁锁支架”，变更为“*6、支架系统：电磁锁支架（此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

7.1 项，原变更要求“配置原厂不同角度的非接触广角镜，数量 ≥ 6 个”，现变更为“角度： ≥ 120 度，可以看到赤道部、助手轻微抵压看到锯齿缘，配置原厂不同角度的非接触广角镜，数量 ≥ 2 个”。

二、将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响应情况：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基础分 20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 2 分，扣到 0 分为止。”，变更为“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基础分 20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 2 分；“*”条款（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 3 分，扣到 0 分为止。注：(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响应表。(2)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响应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

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响应表的顺序进行认定)。(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响应该条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具体投标文件页码。”

三、fyq 已变更, 请各潜在投标人重新下载 CG 版招标文件。

本澄清公告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澄清公告为准。由此为各潜在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莱西市人民医院（盖章）：

2026 年 03 月 14 日